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67号

当事人：灌南县汤沟镇力根超市

资质证件：《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Q1PNT×G

经营者：李建苹 联系电话：15380261360

住所：灌南县汤沟镇东村4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4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超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规格1×12瓶的无任何其他标识白酒共16箱，发现标注江苏灌南县汤沟镇、酒精度59%vol、规格1×2坛/箱的窖藏20年共3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扣押。2023年4月10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开始立案调查，2023年4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李建苹进行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为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经营主体，2022年11月份当事人经营者李建苹从业务员手中购买规格1×12瓶的无任何其他标识白酒共16箱，购买价格35元/箱，标注销售价格40元/箱，购买标注江苏灌南县汤沟镇、酒精度59%vol、规格1×2坛/箱的窖藏20年共3箱，购买价格30元/箱，标注销售价格36元/箱。上述白酒购进后未销售均被本局依法扣押。当事人销售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货值金额为668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李建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

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身份；

2. 2023 年 4 月 10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证明当事人经营白酒的事实；

3.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李建苹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销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的过程；

4. 执法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办案过程。

5. 李建苹提供其在连云港第一人民医院和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出院记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者李建苹身体不适，生活困难。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3〕67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数量少，货值金额低，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后果，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规格 1×12 瓶的无任何其他标识白酒共 16 箱，没收标注江苏灌南县汤沟镇、酒精度 59%vol、规格 1×2 坛/箱的窖藏 20 年共 3 箱

2、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

